

苏高新环〔2021〕33号

关于苏州晟世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弄虚作假的情况通报

根据生态环境部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（表）编制监督管理办法》（部令第9号）、江苏省生态环境厅《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（表）编制单位监督工作的通知》（苏环办〔2021〕187号）及配套文件，加强对编制单位监管，打击环评弄虚作假、借证挂证等行为，我局对苏州晟世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情况通报如下：

苏州晟世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（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20506MA22TW4M3E）在我区从事环评项目编制工作，经检查，有3个项目涉及工程师现场勘查照片造假（详见附件），涉及项目为：苏州市申华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年维修汽车3000辆新建项目、苏州顺富塑料包装制品有限公司年产塑料薄膜制品300吨新建项目、普拉瑞思科学仪器（苏州）有限公司研发建设项目。工程师为曹魏（信用编号：BH021408、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：07353743506370080）。

苏州晟世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弄虚作假，情节恶劣，现
决定暂停受理该公司在苏州高新区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

苏州高新区生态环境局
2021年9月23日

